

证券代码：430626

证券简称：胜达科技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更换签字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山东帕拉蒙德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一、变更情况

2025 年 11 月 17 日，公司收到山东帕拉蒙德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帕拉蒙德会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》，帕拉蒙德会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现因工作调整，指派陈思接替李国云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指派周玉香接替陈思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继续完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相关工作。

二、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

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思：2021 年 9 月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，2021 年 9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。陈思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，近三年复核证券类业务审计报告 1 家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周玉香：2014 年 8 月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，2025 年 7 月在本所执业。周玉香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，近三年签署证券类业务审计报告 2 家。

三、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思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玉香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山东帕拉蒙德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》

特此公告

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7 日